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8)。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 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了更好的发展电商业务,拟在官方商城开展产品销售等业务,拟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如下内容:“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预计该相关业务开展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特许经营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从事装饰材料和工艺美术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采用电商销售;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特许经营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从事装饰材料和工艺美术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采用电商销售;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2日

至2020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6	顾家家居	2020/7/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话或邮箱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

电话:0571-88603816

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联系人: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0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6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2020年7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小娟女士(个人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邵小娟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附:

个人简历

邵小娟,女,1973 年出生,本科,曾任职于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理员、环境管理股股长,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职工监事。现任职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安气体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技术中心信息管理部经理、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0-06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9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林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任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科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韦大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林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黄兴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木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康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方崇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吕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24日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所有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0年7月3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7月9日前与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联系人:叶一青,邮箱:600703@sanan-e.com,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任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科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韦大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林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兴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木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康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方崇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吕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2017年0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0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02月0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55,5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996,062.29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7年02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编号:2017-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7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0年7月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光大证券CP009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8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168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日期	2020年7月2日	申购倍数	3.4倍
起息日期	2020年7月6日	兑付日期	2020年9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2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3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河南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夏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0)227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已核准夏华先生本行董事、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夏华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世豪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夏华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0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0-61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份减持进展披露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799,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国贸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不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贸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252,9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英特药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57,71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国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英特药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9,655,318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27号”)。

2020年7月6日,公司收到国贸集团、英特药业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7月5日期间,国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英特药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78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截至2020年7月6日,国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英特药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524,907	8.96%	协议转让取得:85,794,60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30,300股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2,057,710	0.21%	IPO前取得:2,057,7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6,524,907	8.96%	国贸集团是英特药业控股股东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7,710	0.21%	国贸集团是英特药业控股股东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计	88,582,617	9.1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524,907	8.96%	协议转让取得:85,794,60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30,300股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2,057,710	0.21%	IPO前取得:2,057,7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6,524,907	8.96%	国贸集团是英特药业控股股东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7,710	0.21%	国贸集团是英特药业控股股东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计	88,582,617	9.1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25,700	0.08%	2020/4/10 ~ 2020/7/5	集中竞价交易	15.00-15.39	11,062,479.88	85,799,207	8.89%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7,710	0.21%	2020/4/10 ~ 2020/7/5	集中竞价交易	12.50-13.21	26,396,853.20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国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英特药业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股东国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英特药业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英特药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国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英特药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中色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称:“民生银行”)起诉公司案件的终审民事裁定书。该案件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5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0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色股份、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乐迪公司”)等,请求判令中色股份支付民生银行应收账款62,591,491.81元及逾期利息2,374,874.92元(逾期利息损失暂计至2018年3月20日止)。案号(2018)浙02民初678号。

2019年4月30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包括:中色股份支付民生银行应收账款62,591,491.81元及逾期利息2,374,874.92元(暂计至2018年3月20日,此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371,632元由中色股份和其他被告共同承担。鉴定费50,000元,由中色股份负担。

公司认为本案一审判决的重要依据与事实严重不符,因此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6月1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色股份与乐迪公司有多笔贸易业务往来。2016年5月,乐迪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保理服务合同》,约定乐迪公司将其对特定债务人销售货物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民生银行,民生银行为其提供保理融资。2017年1月10日,乐迪公司将其开具的、购买方为中色股份的三张发票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民生银行,发票编号分别为04257608、04257609、04257610,金额合计31,336,631.81元,2017年1月18日乐迪公司又将其开具的、购买方为中色股份的三张发票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民生银行,发票编号分别为04257614、04257615、04257616,金额合计31,254,860元。同时乐迪公司还向民生银行提供了其与中色股份签订的《购销合同》、《贸易结算单》、《提货单》、《入库通知单》等材料。基于上述协议,民生银行向乐迪公司提供了保理融资款5,000万元。

但保理融资到期后,乐迪公司未按约还款,民生银行遂起诉中色股份和乐迪公司,要求中色股份向其支付乐迪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62,591,491.81元及逾期利息2,374,874.92元(逾期利息损失暂计至2018年3月20日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之后,公司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要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对中色股份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中由中色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改判为中色公司不承担前述费用;本案上诉费用由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承担。

公司在二审上诉中提出了如下事实和理由:(一)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从乐迪公司处所受让的6000 余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根本不存在。本案涉及的6000余万元的应收账款,相关购销合同及证明乐迪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的贸易结算单、提货单、入库通知单均系乐迪公司伪造。(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存在多方面过错,导致没有发现案涉6000余万元的应收账款不真实。(三)公司从未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20年6月2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如下:

1、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2民初678号民事判决;

2、驳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起诉;

3、一审案件受理费366,632元,退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保全费5,000元,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负担;鉴定费50,000元,由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66,632元予以退回。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未披露诉讼案件共149起,涉及金额约2.17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终677号的判决结果,公司2020年度预计负债将减少6,981.51万元,2020年度利润总额将增加6,981.51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自然人孙飘扬先生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瑞利迪(上海)生物